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绵阳南 500kV 变电站 220kV 配套工程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成都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开方式.....	3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 其他.....	9
6 诚信承诺.....	10

1 概述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 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规定，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本项目不属于其强制适用范畴。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输变电工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时可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公众参与。为了宣传本项目有关知识，解释本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开展了网络平台公示、现场公示等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工作。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接到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委托后，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研究了输变电工程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并对本工程进行初步的环境影响识别和分析。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首页-通知公告”上发布了“绵阳南500kV变电站220kV配套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的名称、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期限，并注明公示期限为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首页-通知公告”平台（网址为<http://www.sc.sgcc.com.cn>）是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市电力公司投资建设的输变电工程设置的专题专栏，用作输变电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竣工验收公示、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验收公示，该网络平台向公众开放，其对象为全国关心输变电工程建设的公众，具有广泛性，故该载体选择合理。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

司-首页-通知公告”平台上发布了“绵阳南 500kV 变电站 220kV 配套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网址为 http://www.sc.sgcc.com.cn/html/main/col7/2020-03/31/20200331145014174224647_1.html)，公示期限为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本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图 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建设单位没有收到工程所在地单位和个人有关工程情况的相关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完成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后，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通知公告”上发布了“《绵阳南 500kV 变电站 220kV 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并注明公示期限为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通知公告”平台上发布了“《绵阳南 500kV 变电站 220kV 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网址为 http://www.sc.sgcc.com.cn/html/main/col2749/2020-07/31/20200731104803695856060_1.html），公示期限为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该平台是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市电力公司投资建设的输变电工程设置的通知专栏，用作输变电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环保信息的公示，该网络平台向公众开放，其对象为全国关心输变电工程建设的公众，具有广泛性，故该载体选择合理。本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新闻中心

首页>>新闻中心>>专题专栏>>环保评审及验收公示

- 新闻动态
- 党群动态
- 专题专栏
 - 环保评审及验收公示
 - 国家电网精神家园
 - 能源服务
 - 能源评论杂志
 - 国家电网杂志
- 专题

国网绵阳供电公司关于《绵阳南500kV变电站220kV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发布日期： 2020-07-31

为宣传本工程有关环保知识，解释本工程产生的环境影响，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现将《绵阳南500kV变电站220kV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予以公示，征求公众对本工程的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与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网站：<http://www.sc.sgcc.com.cn>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网站：<http://www.sc.sgcc.com.cn>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在上述网络连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剑南路西段16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816-2432730

邮箱：188200122@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日期起十个工作日内。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2020年7月30日

附件1 绵阳南500kV变电站220kV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doc
附件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

图 2 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张贴

2020年3月25日~3月29日，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提供技术协助）在本项目所在区域基层政府部门吴家镇政府、杨家镇政府、吴家镇文昌宫村村民委员会等居民经常经过或居民较多的区域张贴了公示，现场公示情况见图3~图18，公示具体内容见表1。



图 3 吴家镇人民政府公示



图 4 吴家镇中心桥村村民委员会公示



图 5 吴家镇观音碑村村民委员会公示



图 6 吴家镇泡桐树村民委员会公示



图 7 新皂镇梅家沟村村民委员会公示



图 8 新皂镇清凉寺村村民委员会公示



图 9 丰谷镇人民政府公示栏公示



图 10 丰谷镇胜利村村民委员会公示



图 11 杨家镇朵朵树村村民委员会公示



图 12 杨家镇高碑垭村村民委员会公示



图 13 杨家镇高回龙寺村村民委员会公示



图 14 丰谷镇民扬村村民委员会公示



图 15 吴家镇文昌宫村村民委员会公示



图 16 吴家镇爱民村村民委员会公示



图 17 杨家镇斑竹村村民委员会公示



图 18 杨家镇人民政府公示栏公示



图 19 吴家镇中心桥村居民处公示



图 20 吴家镇三清观村居民处公示



图 21 吴家镇观音碑村居民处公示



图 22 吴家镇泡桐树村居民处公示



图 23 新皂镇梅家沟村居民处公示



图 24 丰谷镇胜利村居民处公示



图 25 杨家镇五龙村居民处公示



图 26 杨家镇朵朵树村居民处栏公示

表 1 本项目现场公示表

绵阳南 500kV 变电站 220kV 配套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本项目为绵阳南 500kV 变电站的 220kV 配套工程，绵阳南 500kV 变电站为已批准变电站，其建设是满足绵阳南部区域电力需求，优化区域电网结构，保障区域现有 220kV 变电站供电的可靠性，满足绵阳市涪城区、高新区用电需求，有利于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本工程建设内容为：①新建丰谷—高桥 I 线 π 入绵阳南、绵阳南—高桥 220kV 线路；②新建南华—丰谷 I、II 线 π 入绵阳南 220kV 线路；③新建绵阳南—磨家梁 220kV 线路。本工程线路均位于绵阳市涪城区行政管辖范围内。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水土流失和噪声，但施工期短，施工量小，产生的环境影响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运行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

经初步分析，本项目按设计方案及采取相应措施后，产生的电场强度满足不大于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4000V/m 的要求，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产生的电场强度不大于 10kV/m；磁感应强度满足不大于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100 μ T 的要求；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 dB(A)）要求。

为宣传本工程环境保护相关知识，征求本项目所在地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宝贵意见和建议，特此公告。请于近期至 www.sc.sgcc.com.cn（专题专栏-环水保评审及验收公示）下载本工程环评报告表（征求意见稿），并于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其中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

建设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816-2432730
传真 0816-2432730
邮箱 188200122@qq.com
联系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剑南路西段 16 号

2020 年 3 月 25 日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没有收到工程所在地单位和个人有关工程情况的相关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含网络公示和现场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没有收到工程所在地单位和个人有关工程情况的相关反馈意见。

5 其他

本工程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开展了本工程的公众参与工作，并对公众参与相关调查资料进行了建档备查管理，并对公参说明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6 诚信承诺

公众参与说明诚信承诺书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绵阳南 500kV 变电站 220kV 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截止意见反馈截止日期，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没有收到工程所在地单位和个人有关工程情况的相关反馈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绵阳南 500kV 变电站 220kV 配套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八月二十一日

